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与创新^{*}

程霖 陈旭东

内容提要: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与之相应的是中国经济理论在发展过程中涌现了大量创新成果。其中,一个具有统摄性的经济理论重大突破,就是在改革开放前期孕育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它不仅丰富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而且也对社会经济发展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世界性难题,尤其是围绕基本经济制度、市场体系建设、政府作用发挥、收入分配制度等做出了有益探索,受到国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当前,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得到进一步确认的前提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还需要继续推动在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关键领域的发展创新,以更好地服务于下一阶段的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并助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构建。

关键词:改革开放 40 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发展与创新

改革开放 40 年是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一场前所未有的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包括经济学在内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均历经巨大的发展变迁,形成了诸多具有中国特色同时具有世界意义的创新成果。由于经济学在社会科学中所占据的重要学科地位及其在过去 40 年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实践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又使得经济学在现代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创新方面走在社会科学的前列。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经济理论的发展创新,可辨析出两条较为明晰的线索:一条是逐步摆脱苏联范式的束缚,对经典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再学习和研究;另一条是扭转过去的单纯批判视角,重启对西方经济学的引进、研究和应用。这两条发展线索在与中国经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互相交汇、融合,显现出融会贯通的基本趋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①的形成和发展,正是上述这两条线索交互作用的创新成果,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站在时代与历史的高度上,以革命家和政治家的勇气、气概,大胆突破了传统计划经济理论教条和苏联范式的束缚,提出了“市场经济不能说只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②等系列科学论断,创

* 程霖,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00433,电子邮箱:clin63@mail.shufe.edu.cn;陈旭东,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邮政编码:200433,电子邮箱:chen.xudong@mail.shufe.edu.cn。本文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以来中国经济学构建的探索与实践研究”(17ZDA034)的资助。感谢第 18 届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年会与会嘉宾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① 早期学术界的此类研究成果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或“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题居多,强调其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创新以及邓小平在该理论形成中的地位和作用。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实践的发展以及理论内涵外延的延拓,“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法逐渐增多,更加注重中国元素在该理论中的地位,该理论也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故此,本文统一采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法。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6 页。

导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不仅丰富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而且也对社会经济发展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世界性难题,尤其是如何正确处理公有制与非公有制、计划与市场、政府与市场的基本关系等理论和现实问题,做出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形成了一系列与时俱进指导经济发展的重要理论原则和观点。

正如李铁映(1999)所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立具有双重突破意义,它“不仅突破了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而且突破了传统的市场经济理论”。胡家勇(2016)、邓玲(2015)等学者亦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视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突破、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创新。魏礼群(2014)认为,邓小平所创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围绕着市场作用、计划与市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系列重要问题形成了诸多相互联系的重大思想观点。裴长洪(2015)则进一步从法治经济的视角对习近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新亮点做了阐述和论证。整体而言,学术界普遍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一个具有突破、不断发展、持续完善的理论。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演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一个不断发展着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改革开放以来,围绕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的关系、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等方面认识不断深化,思想不断创新,逐步凝练形成了许多重要的理论原则和基本观点,反映了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尤其是所有制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居于核心地位,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核心理论问题。对于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的关系处理问题又是所有制问题的重中之重,决定了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也决定了随后的收入分配制度的调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正是在对所有制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取得不断突破的基础上,逐步明确了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种手段是从属于基本经济制度的体制层面概念,进而明确了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所应发挥的不同作用。沿此线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演变大致经历了孕育、繁荣、深化三个阶段。

(一) 孕育发展阶段(1978—1991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开放在经济领域的一个重要突破就是打破了社会主义只能搞大一统的计划经济的僵化教条^①,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联,使得市场经济理论得以突破禁忌作为学习借鉴对象而非单纯的批判对象传入国内,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处理问题成为这一时期经济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的重心。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正式提出了“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②。这一决议的形成离不开经济学界的先行理论探索^③。早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著名经济学家罗元铮(1978)就曾在《世界经济》刊文介绍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指出“计划制度的基本特点是社会计划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根据对中国知网期刊数据库以论文篇名中含“市场”关键词的检索,1978年、1979年、1980年、1981年分别为17篇、72篇、254篇、417篇,呈现翻番式高速增长态势,反映出理论界对于市场经济理论研讨的空前活跃。

从现有文献来看,于祖尧(1979)较早使用并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在本质上是市场经济”的观点。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最早论述是在1979

^① 实际上,著名经济学家吴景超(1948)就曾提出过类似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是可以分开的”。

^② 这与陈云早在1956年即提出的“三主三辅”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设想也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即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个体经营作补充;在生产计划方面,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自由生产作补充;在市场结构方面,国家市场是主体,自由市场作补充。《陈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③ 顾准1957年在《经济研究》第3期发表《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一文,“奠定了他后来成为中国学术界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第一人的历史地位”。参见钟祥财(2016)。

年11月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公司编委会副主席吉布尔等人时提出的,他表示:“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①同年,陈云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也有专门论述,认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有两种经济”,即“计划经济部分(即有计划按比例的部分)”和“市场调节部分(即不做计划,只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进行生产,即带有盲目性调节的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是基本的主要的;第二部分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第二部分是第一部分的“有益的补充”^②。由此,市场导向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孕育发展。

随着农村改革的突出绩效和城市导向改革的初步探索以及理论界关于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研讨辨析,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基本经济制度层面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并指出对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其生产和交换完全由市场调节是我国经济体制的基本点之一。该决定也被邓小平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③。1987年,党的十三大继承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并进一步将新体制界定为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即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这一提法将市场作为中介嵌入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运行机制中,在这一机制中运行的主体是企业,运行的基础是市场,运行的领导是国家(廖季立,1989)。

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中国经济学及中国经济中的市场元素日益增多。1988年初,在中国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最为发达最领风气之先的广东,几十位经济学家组织开展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讨论,并由广东省“市场经济研讨会”编辑组出版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一书(张卓元,1992)。在一些具体领域,也涌现了一批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中国特色的经济理论,如以杜润生等为主要贡献人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理论、以吴敬琏等为主要贡献人的整体改革理论、以华生和张维迎等为主要贡献人的价格双轨制理论等等,并且在这些新的理论中西方经济学理论范式、概念术语和分析方法被越来越多地采纳,为相关领域改革的突破和推广提供了重要理论参考。理论上的求真务实为下一个时期中国经济在市场化改革道路上的突破提供了新的方向。

(二)繁荣发展阶段(1992—2012年)

20世纪90年代初,由于国内外的一系列重大变化,社会上对于计划与市场的争论又重新开启。在此关键历史当口,邓小平在1992年南方谈话中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④邓小平的南方谈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形成了巨大的政治感召力。同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从根本上破除了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作为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束缚,区分了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运行体制的不同概念,也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正式提出和初步形成,其中的市场“基础性作用”的提法更是一个突破。

在此前后,主流学术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问题进行了大量探讨,对我们党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吴敬琏(1992)在1992年4月“建议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法“既不能从马克思的原著中找到根据,也不是现代经济学的通用语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法更能“突出一种经济体制的运行特征,指明它是基本的社会资源配置手段”。刘国光(1992)对为什么要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提法改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了阐释,认为“商品经济属于比较抽象、本质的内容层次,而市场经济则是更为具体、现象的形式层次”,而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6页。

② 《陈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3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当时经济改革的实质是用市场配置为主的方式取代计划配置为主的方式,已不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概念所能涵盖及表达的。这种在提法、概念表述上的字斟句酌不容忽视,反映了特定时代理论探索突破的艰辛。

由此,中国经济学界开始真正突破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不兼容、不相融的传统理论“教条”,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繁荣发展的新局面,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实践的学术讨论很快便达到了一个高潮(图1)。尤其是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后,次年此类学术文献就达到了创纪录的3558篇。《决定》全面勾画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改革方向和建设蓝图,其制度破冰的改革红利延续至今。在探索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过程中,关于所有制和市场机制作用的探索是两条清晰可辨的主线,它们从基本经济制度和资源配置方式两个维度决定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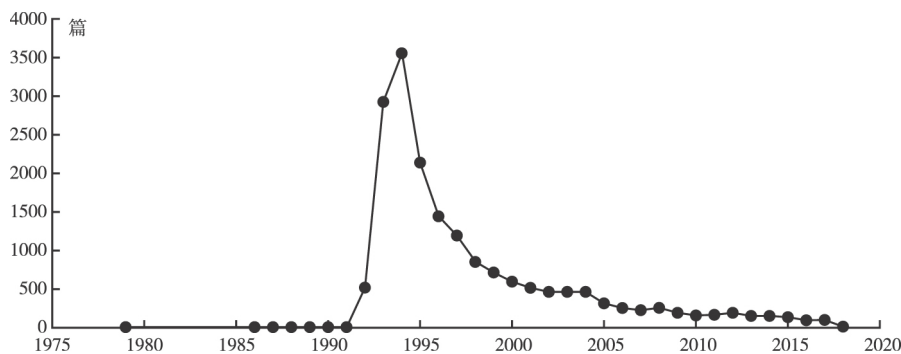


图1 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篇名关键词的论文数量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知网期刊数据库。

其一是基本经济制度问题的理论突破。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同时指出,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要建立产权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学术界认为这一表述对传统所有制理论形成了巨大突破,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单一的公有制理论走向了主辅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理论,二是将所有制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区分开来,形成了公有制实现形式理论(陈征,1997;李凤圣,1998)。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的形成提供了所有制基础。

其二是市场机制作用问题的理论突破。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突破,带来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均朝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竞争主体转变,奠定了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所谓基础性作用,就是要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灵敏的优点,通过经济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将资源配置到效率较高、效益较好的部门和环节中去。党的十五大报告不再将政府宏观调控作为市场发挥资源配置基础作用的前提,而是将二者并列,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相关论述认识到,市场的基础性作用是建立在一个完善的市场体系之上的。

通过上述两个维度的理论和实践突破,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得以渐趋完善。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除了提出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之外,同时提出要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

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法律制度,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等一系列目标任务。这一决定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相互联系,前后呼应,反映了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深入认识和全面把握方面的进步。党的十七大报告和十八大报告基本延续了此前提法,分别提出要“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和“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三)深化发展阶段(2013年至今)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全面深化改革以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新征程。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基本经济制度和市场机制作用这两个方面又进一步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现代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形成了新的重大理论突破。

《决定》的重大理论突破之一是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明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并将早在党的十五大就已提出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确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这些提法与前一阶段相比,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在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性、根本性和战略性得到更多强调的同时,关于公有制实现形式理论也更进一步,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做了突出强调、明确界定和充分肯定。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以及国有经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的混合所有制经济,被作为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而得到肯定和确认。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成为新形势下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的一个有效途径和必然选择。这是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内涵的丰富与发展,也为现实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了理论和政策支持。

《决定》的重大理论突破之二就是关于市场和政府作用的创新表述,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这一论述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由“基础性”提升为“决定性”,明确了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一般规律性,同时明确提出更好而不是更多发挥政府的作用,这是解放思想带来的又一重大突破。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用逗号隔开,其意涵是二者所发挥的作用有所差异,需要合理界定各自的边界,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党的十九大召开,昭示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对于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往何处去,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定位,并强调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指出“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产权制度与基本经济制度中的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密切相关,而要素市场则是市场真正在所有资源的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所要突破的一个关键领域。这些重要论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相关理论突破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人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进一步坚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明确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点任务,反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重大创新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资源配置问题,20世纪二三十年年代就有过理论争鸣,以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和哈耶克(F. A. Hayek)为代表的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跟兰格(Oskar Lange)、勒纳(Abba P. Lerner)等社会主义经济学家发生过一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大争论(杨春学,2010)。其中,奥地利学派的典型观点认为市场价格体系阙如的社会主义集中计划经济,其资源配置模式在理

论和实践上都行不通,一方面中央计划机构不可能获得维持经济有效运转所需的充分信息,另一方面要建立和求解出数十万或数百万的供需联立方程组,这是不可行的。即使解出,但由于收集数据和计算所需时间过长,人们的消费偏好和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可能早已改变,从而会不断面临新的信息搜集和求解需求。

兰格(Oskar Lange,1936)认为哈耶克等的顾虑是多余的,价格的决定可通过竞争性的市场(消费品和劳动服务)与指令性的中央计划(资本货物和生产资源)在资源配置方面的有机互补和结合,同时中央计划也采取模拟竞争市场的方式进行。作为当时少数兼通西方经济学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经济学家,兰格所倡导的这一模式被称为兰格模式。在兰格模式中,不存在针对劳动以外的其他生产要素的使用而进行的竞争,生产要素价格是以一般均衡理论的思路来模拟市场竞争自上而下制定和推行的,而不是在真实的竞争中自发形成的。同时,允许存在一个消费品和劳动服务的真正的市场。在他看来,生产资料公有制并不决定分配人民消费品和职业的制度,也不决定指导商品生产的原则。这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所论证的单一公有制、指令性计划和按劳分配“三位一体”教条的一个突破。

尽管兰格模式并未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转型实践中充分实施而得到检验,却为后来人们探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提供了理论渊源。波兰经济学家弗·布鲁斯(Virlyn W. bruse)受兰格影响较大,1961年他出版《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一书,明确提出要区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两个概念,但仍停留在建构“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上,没有更进一步(布鲁斯,1984)。匈牙利经济学家亚诺什·科尔奈(Janos Kornai,1986)在为巴山轮会议所撰写的《宏观政策的改革:匈牙利的经验》一文中,提出了与“没有控制的市场协调”(I B)相对应的“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II B)类经济协调机制,得到了吴敬琏等中国经济学家的呼应,与会大多数学者认为可将此类机制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对后来的改革产生了重要影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体系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一方面,它从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汲取了有益养分,但并未拘泥于兰格模式的框架束缚(罗卫东、蒋自强,1994),实现了理论框架和经济模式的再造。另一方面,它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为指导,充分吸收借鉴西方现代市场经济理论,包括布鲁斯、科尔奈等人的转轨经济学理论的有益元素,扎根中国经济转型发展伟大实践的现实土壤,形成了已经得到实践充分检验的新的重大理论创新,突出表现在对基本经济制度、市场体系建设、政府作用发挥、收入分配制度等一系列重要问题的认识上。

第一,在基本经济制度层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明确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消除了过去不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对生产力发展的羁绊,促进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良好局面的形成和发展。所有制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实践问题,具有基础重要性。公有制主体型及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他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一个重大差别,也是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创造性发展。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国有企业就在多个层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混合所有制实践,极大增强了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使得混合所有制经济成为基本经济制度的有效实现形式。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将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性提到了新的实践的高度。与此同时,非公有制经济的定位也从改革开放之初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非公有制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得到了充分肯定。

第二,在市场体系建设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打破了生产资料实行完全公有制并靠指令性计划配置的传统思维,以及兰格关于在生产资料领域用中央计划模拟市场竞争的理论设想,提出不仅要建立和完善消费品市场、劳动力市场,还要建立和完善生产资料市场。与生产资料所

有制结构的发展变迁相适应,放开包括生产资料在内的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逐渐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及其实践的重要原则和改革指南。早在 1978—1984 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传统观念,就已经受到理论和实践的双重冲击。1984—1988 年,生产资料计划体制改革得以推进,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范围有所调整,在价格管理上实行国家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方式。随后,生产资料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化。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其中劳动力连同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市场属性得到进一步明确和肯定。时至今日,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市场调节的比重均已达 98% 以上,但生产要素市场发展相对还严重滞后,亟待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第三,在政府作用发挥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突破了传统的中央政府以集中计划手段控制微观价格参数的功能设定,主张政府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更多更好地在发展目标规划、财政货币调控、产业结构调整等宏观和中观层面发挥作用。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在经济方面的职能几乎是无所不包的,从宏观到中观再到微观都有政府的介入和干预。这种全面政府将许多管不了也管不好的经济事务抓在手上,导致的后果就是几乎无处不在的激励扭曲和效率缺损。尤其是在微观层面,企业没有决定投资及其要素投入组合的权利,对于产品也没有定价权,生产积极性和效率低下。与之相反,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守夜人”政府理论则笃信管理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主张实行自由放任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主张摒弃这两种极端做法,通过松绑放权、放管服的改革逐步剥离了政府的企业家职能,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的合理边界,遵循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一般规律,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让政府更多地向公共服务提供者、市场秩序维护者、宏观经济稳定者、结构调整引领者的角色转换,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用改革激发市场活力,用政策引导市场预期,用规划明确投资方向,用法治规范市场行为(刘伟,2018)。

第四,在收入分配制度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明确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格局,实践中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并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从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过渡实现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公平与效率是经济学的永恒主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在处理这一对基本关系的问题上,经历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兼顾效率与公平”“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更有效率、更加公平”的发展变化,既突破了传统计划经济时代的绝对平均主义,又摒弃了新自由主义的效率至上主义。反映在经济实践中,则是所有制经济结构从公有制铁板一块转变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收入分配制度亦从原来的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平均分配转变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按劳分配,从单一的按劳分配逐步转变为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格局。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企业家精神等生产要素,按照其对价值(社会财富)创造所做的贡献得到相应的收入份额,这是对传统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重大突破,也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平等保护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提供了理论依据,为中国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效率驱动、创新驱动的转型提供了动力机制。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国际反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在改革开放的大历史背景下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和中国经济体制转型需要而形成与发展起来的,对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与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促进了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地位的稳步提升。中国经济市场化改革所带来的增长奇迹也得到了国际上的高度关注。诚如美国马萨诸塞州立大学经济学教授大卫·科茨(David M. Kotz, 2006)所指出的,“1978 年,中国的领导层开始利用市场的力量来更快速地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之后,确实实现了快速的经济增长。”从 1978 年到 2003 年间 GDP 增速是“同时期世界主要国家中最快的增长速度”。因此,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提出,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以来,备受国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形成了多面向的研究成果。

其一,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独特性与世界意义。任何国家的经济体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与政治、社会、历史、文化等其他体制禀赋相交织的,并受它们的影响,从而常常具有独特性。事实上,马克思、恩格斯很早就关注到了中国的特殊性,他们在1850年论述“中国社会主义”(Der Chinesische Sozialismus)时就曾指出“中国的社会主义跟欧洲的社会主义象中国哲学跟黑格尔哲学一样”,具有差异性^①。美国福特汉姆大学历史学教授洪朝辉(2004)亦认为,中国现行经济制度,既不是西方经典教科书上的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典型的市场经济,它是建立在“中国特殊的政治制度、文化传统和社会结构之上的政治权力与经济资本杂交的混合经济”,是对现有理论的挑战和对经典理论的证伪,“为质疑、修正经典理论,甚至创造新的理论与模型提供了难得的现实样本”。

市场经济没有一个可以照抄照搬、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它必然是一个兼具独特性和一般性的模式。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2007)认为,市场经济有许多差异很大的模式,如日本模式、欧洲模式、美国模式等,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解决方式,没有一个唯一的“市场经济”答案。由于历史与国情的差异以及所要实现目标的差异,中国“需要根据本国特有情况和目标”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斯蒂格利茨,2013)。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乔万尼·阿里吉(Giovanni Arrighi,2009)认为,相比于西方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剥夺性积累现象,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代表了一种促进了生产力提高的无剥削性市场经济模式,该模式构成了中国崛起过程中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剑桥大学教授彼得·诺兰(Peter Nolan,2005)认为,“中国自己的生存可能提供了一座灯塔,作为对美国主导的走向全球自由市场原教旨主义冲动的一种替代选择,从而促进全球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或许正是这样一种多样性和潜在的替代性,使得当前美国对中国的经济模式提出了大量的无理指责^②。

其二,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正性与制度基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常常被用来与市场社会主义作比较,一些学者常常将二者等同起来。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代表人物、英国政治哲学家柯亨(G. A. Cohen,1995)就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克服了资本和劳动的对立之间的矛盾,从当时中国的情况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实施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完善。美国西乔治亚州立大学经济学教授卡斯滕(Siegfried G. Karsten,1988)则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是对德国弗莱堡学派主要代表人物瓦尔特·欧根(Walter Eucken)的社会市场经济范式的修正,考虑了人们对有用、公正社会经济秩序(无论是如何定义的)的需求,其特点是拥有稳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政策、有弹性的价格机制,从而使得人们能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事实上,西方市场社会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很大不同,前者面对的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继而谋求孕育和发展社会主义的若干因素,而我国则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导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乃至决定性手段。日本著名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家伊藤诚(2005)亦认为,中国的经济改革在很多方面“比其它任何一个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模式都更复杂、更灵活”。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属性和目标就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构想中,蕴涵着深刻的公平正义思想和价值取向。公平正义,正是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优越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关键所在,也是当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历史系教授黄宗智(2012)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概念是“这个经济体系是市场主导和市场推动的,在这方面和资本主义经济相同,但其目标则是社会主义的。”对于什么是经济面向上的社会主义,黄宗智将其界定为一个带有社会公正的国营+私营公司的混合经济体,而社会主义的理念是共同富裕,是带有社会公正的发展,不能任由社会公正的问题被搁置到未来去解决。

经济制度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那么,公正的经济制度基础是什么呢?伊藤诚(2003、2005)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超越资本主义的基础,就是土地及其它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在中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65页。

^② 《张向晨大使在世贸组织理事会上反驳美国对中国经济模式的指责》,http://wto.mofcom.gov.cn/article/xwfb/201807/20180702770570.shtml。

在各式各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管理模式中,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性和关键性地位在理论上也是能够成立并被坚持下来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会表现出不同的经济绩效。巴里·诺顿(Barry Naughton, 2013)认为,中国经济发展具有六项显著特征,其中包括:并未放弃公有制,且证明了其在非竞争性领域具有合理的高效率;鼓励除战略性部门之外的所有部门竞争,且竞争仍比所有制更重要;公有制企业利用市场的力量,并为投资和公共产品提供资金,等等。显然,在他看来,公有制主体地位不动摇同时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变革,其所带来的竞争环境形成更为重要,有助于实现效率与公平兼容,改变企业市场行为以提升效率驱动,同时为政府维护公平正义提供充分资源支持。

其三,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性与政府作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了国际学界的关注和认可。从对这一制度安排的过渡性的不同解读来看,这些观点可分为两类:一类观点认为,与列宁所采取的新经济政策类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通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性安排,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特定历史阶段和国情下所采取的必然经济措施,可促进中国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需要发挥政府的作用,扩大公有部门,适当控制私有部门。另一类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就是社会主义的永久状态,是所有社会主义的特征。市场经济不是短期经济手段,而是长远制度安排。当然,当下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非成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处于早期阶段,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和挑战(丁晓钦、谢长安,2014)。

不难发现,这两类观点具有一致性,即认为与社会主义的目标相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未臻于完善,还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并且需要政府与市场来共同解决。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教授彼得·诺兰(2005)认为,中国存在许多深刻的社会经济挑战,其中每一项挑战都需要对市场进行非意识形态的创造性的国家干预,以解决许多市场所不能独自解决的实际问题,而中国一直在探索“国家与市场之间的一种创造性的、共生的相互关系”。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 2000)也认为,对“正在从一种命令式的计划经济发展成为一种混合市场经济”的中国而言,需要注意“完全自由的放任主义”不仅会带来不平等,还会带来宏观经济不稳定,应该走折衷的中间道路。那么,如何实现政府与市场间的良好平衡呢?日本共产党资深领导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不破哲三对此建议:在市场经济中,国家的力量不能削弱,必须牢牢占据制高点,不能迷失社会主义方向;应通过建立市场以及通过市场的检验来构建社会主义,但也要保护社会经济免受市场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曹天禄、夏建义,2005)。这些观点指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在于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对于为什么要以及如何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进行了论证。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未来研究重点

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实现了从孕育、形成到繁荣、深化的发展转变。其中存在着非常鲜明的理论主线,即在基本经济制度上从公有制经济铁板一块逐步转变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经济体制上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再转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方式上从单纯依靠计划到计划为主市场为辅,再到市场为主计划为辅,继而再从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发展到决定性作用,在收入分配制度上从平均分配逐步转变到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方式。在所有制改革、市场化转型及分配方式调整的背后,则是政府基本职能的转变和治理边界的合理界定,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成为各界的共识。这些转变是从学术界到决策层对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根本问题的认识深化的结果,也是经济理论与改革发展实践良性互动互促的结果,得到国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其背后指向的是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的现实需求。与中国经济改革仍在进行时一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也要适应新的形势不断加以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提出,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认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创新提供了新的重要指导。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新时期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这两大改革重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一直以来在基本经济制度和资源配置方式这两大维度上不断探索创新的延续拓展和实践映射。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伟大实践需要理论创新的有力支持,也有着孕育理论创新的丰沃土壤。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需要充分吸收借鉴现代经济理论的合理养分和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发展经验,继续推动在产权制度理论和要素市场改革理论等具体领域的发展创新,以更好地服务于下一阶段的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中国独特的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实践也同样蕴藏着新的、极大的理论创新空间,通过从一般理论到中国问题,再从中国问题到一般理论的理论应用、反思、改进、升华过程,反过来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完善,这也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重要支撑。

第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在完善产权制度方面的创新。产权制度是制度化的产权关系,由划分、确定、保护和行使产权的一系列规则组成。现代产权制度以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为基本特征,其中对产权的严格保护至为关键,有助于产权划分、确定、行使等其他方面规则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必然要求。2016年11月27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这是我国首次以党中央名义出台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顶层设计,是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的重大改革,有助于落实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在新时期,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根本要求,需要坚持竞争中立原则,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同时,作为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混合所有制经济是一种致力于实现公有产权和非公有产权优势互补,宏观经济福利与微观经济效率互促,从而提高社会生产力和完善社会公平正义的新型经济形态,需要大力发展。但是,由于受到传统公私观念、体制路径依赖和既得利益格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发展还面临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例如,由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而来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产权代表不明确,不少企业仍存在国有股一股独大的情况,产权主体难以真正多元化;公有产权的国有股东目标函数与非公有产权的股东目标函数有所差异,如何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之下加以协调;如何应对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出现的国资代理人妥协合谋,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等等。这些现实问题的解决,蕴藏着产权制度理论的创新空间。

第二,挖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在要素市场化配置上的创新。过去一个时期以来,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得到推进,而从供给侧来看,要素是经济增长的核心,中国经济增长近年来的持续下滑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要素市场化配置扭曲,因此,要素市场化改革是今后一个时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往纵深推进的重点。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各生产要素的相对重要性和作用方式有所不同,从经济起飞的高速增长阶段到经济平稳增长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靠要素资源高投入、高消耗的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不再具有可持续性,必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真正转向集约式经济发展方式。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点就是要不断完善有利于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和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企业家精神等要素的优化组合。

在诸要素中,劳动、资本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框架已初步构建,技术、管理和企业家精神要素的市场化在微观经济组织中也得到相当程度的实施,而土地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则依然滞后,成为导致经济结构扭曲的重要根源,尤需加快推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将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列为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的重要方面。而如何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的权能,明确其入市的范围和途径?如何

推动农民承包土地使用权的确权、流通、转让、租赁制度建设,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如何建立健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这些问题都没有现成的理论可以解答,需要在实践中去创新中国特色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理论。

参考文献:

- 巴里·诺顿,2013:《中国特色体制:能否成为其他国家的学习模式》,《国外理论动态》第6期。
- 彼得·诺兰,2005:《处在十字路口的中国》,《国外理论动态》第9期。
- 曹天禄 夏建义,2005:《不破哲三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几点建议》,《国外理论动态》第8期。
- 陈征,1997:《所有制理论的新突破》,《经济学动态》第12期。
- 程霖 张申 陈旭东,2018:《选择与创新:西方经济学说中国化的近代考察》,《经济研究》第7期。
- 大卫·科茨,2006:《国家在经济转换中的作用:中俄转型实践比较》,《海派经济学》第1期。
- 邓玲,2015:《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重大创新》,《人民日报》3月20日。
- 丁晓钦 谢长安,2014:《国外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研究》,《海派经济学》第2期。
- 弗·布鲁斯,1984:《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黄宗智,2012:《国营公司与中国发展经验:“国家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放时代》第9期。
- 科尔内,1986:《匈牙利经济改革的若干经验教训》,《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
- 廖季立,1989:《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经济研究》第3期。
- 李凤圣,1998:《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内涵》,《经济学家》第2期。
- 李铁映,1999:《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和重大突破——纪念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20周年》,《经济研究》第3期。
- 刘国光,1992:《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第10期。
- 刘伟,2018:《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求是》第4期。
- 罗卫东 蒋自强,1994:《兰格模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历史渊源》,《学术月刊》第5期。
- 罗元铮,1978:《南斯拉夫的社会计划与市场经济》,《世界经济》第3期。
- 洪朝辉,2004:《“中国特殊论”与中国发展的路径》,《经济管理文摘》第21期。
- 胡家勇,2016:《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新和发展》,《经济研究》第7期。
- 裴长洪,2015:《法治经济:习近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新亮点》,《经济学动态》第1期。
- 乔万尼·阿里吉,2009:《亚当·斯密在北京:21世纪的谱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萨缪尔森,2000:《中间道路经济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谭瑞松,2015:《国企发展混合所有制的思考》,《学习时报》5月18日。
- 魏礼群,2014:《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丰富内涵及重大贡献》,《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 魏小萍,1995:《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怎样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访G·A·柯亨教授》,《哲学动态》第12期。
- 吴景超,1948:《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是可以分开的》,《新路》第5期。
- 吴敬琏,1992:《建议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财贸经济》第7期。
- 杨春学,2010:《“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争论”及其理论遗产》,《经济学动态》第9期。
- 伊藤诚,200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中国道路可行性的理论分析》,《政治经济学评论》第2期。
- 伊藤诚,2005:《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日本新自由主义》,《上海金融学院学报》第3期。
- 于祖尧,1979:《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斯蒂格利茨,2007:《中国经济增长的新模式——在“当代贵州·发展论坛”的演讲》,《当代贵州》第7期。
- 斯蒂格利茨,2013:《中国新发展模式的核心》,《国外理论动态》第1期。
- 张卓元,1992:《中国经济改革理论三步曲:商品经济论、市场取向论、市场经济论》,《财贸经济》第11期。
- 钟祥财,2016:《顾准经济思想的方法论》,《社会科学》第4期。
- Lange, O. (1936),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Part on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4(1):53—71.
- Karsten, S. G. (1988), “China’s approach to social market economics: The Chinese variant of market socialism seeks to escape from the difficulties of central command planning”,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 Sociology* 47(2): 129—148.

(责任编辑:胡家勇)

(校对:孙志超)